



WAKO

第四章：半接觸踢拳道規則





目錄

- 第一節 定義
- 第二節 打擊規則
- 第三節 比賽指令
- 第四節 合法的攻擊目標區域
- 第五節 不合法的攻擊目標區域(禁止使用的技巧與行為)
- 第六節 合法的技巧
- 第七節 不合法的技巧與行為
- 第八節 給分準則
 - 8.1 小節
 - 8.1.1 得分
 - 8.1.2 無得分
 - 8.1.3 給分
 - 8.1.4 給分概述
- 第九節 懲處 – 離場 (警告、取消資格、離場)
 - 9.1 小節 取消資格
- 第十節 手勢含意
- 第十一節 違規
 - 11.1 小節 暫停比賽的原因
- 第十二節 受傷
- 第十三節 發生完全被擊倒 (KO)、RSC、RSC-H、受傷時的程序
 - 13.1 小節 一般受傷的程序
- 第十四節 重大冠軍賽和團隊比賽
 - 14.1 小節 重大冠軍賽
 - 14.1.1 傳統的重大賽
 - 14.2 小節 團隊比賽
 - 14.2.1 世界冠軍賽/洲際冠軍賽
 - 14.2.2 世界盃及國際公開賽(除團體組外)
 - 14.2.3 團體比賽的受傷程序
- 第十五節 握手/手套碰觸
- 第十六節 WAKO 藥物使用規則
- 第十七節 賽前測重



第一節 定義

半接觸踢拳道意指兩位選手為了獲得分數，或迅速敏捷地使用控制的合法技巧來進行搏鬥稱之。半接觸踢拳道的主要特徵為：傳達技巧和速度。在半接觸踢拳道的比賽中，以具良好控制的接觸及判斷力之攻擊相互競賽。對於運動員來說，半接觸踢拳道屬於技巧性的踢拳道，並重手部技巧與足部技巧。無論踢擊或拳擊，皆須嚴謹地控制。任何有效的得分(使用合法的手部、足部區域及合法的技巧，碰觸到合法的攻擊區域，將可得分)，主審會暫停比賽，於此同時，兩名編審須指向該名得分的拳擊手，並以其手指的數量示意給分的分數。

第二節 打擊規則

選手將進入榻榻米並互相碰觸手套。兩方選手會先後退幾步站立，並採取搏鬥的姿勢，在裁判下達”開始搏鬥”的指令後開始比賽。

當裁判下達”開始搏鬥”的指令後比賽即開始，而當裁判下達”停止”的指令時，選手必須立即回到一開始的位置。

只有在裁判下達”停止計時”的指令時，才會停止比賽時間。除非裁判認為有必要停止計時，否則得分或違規時並不會停止計時。當裁判欲給予一個警告或正式警告，或欲進行給分說明時，皆須停止計時。

在比賽時，選手可有一位教練及副教練於場邊角落觀賽。不論是教練或副教練，於整場比賽中皆須就座於教練席的坐位上。

當比賽正在進行中時，沒有任何的教練允許進入比賽的打擊區域，也沒有任何的教練可以進行妨害或干預任何的評審或裁判。任何的教練亦不可對評審或裁判的給分與否之決定，以言語毀謗之。若依教練在比賽中持續對裁判或教練的決定進行毀謗，將會被免除教練職務。

只有裁判可要求停止計時。而選手則可要求停止計時，藉以調整安全護具或檢視傷勢。當裁判認為該拳擊手停止計時的要求，會不利於其對手時，則裁判可不必同意該停止計時的要求。停止計時須以最短期間進行。

倘若裁判認為一選手利用停止計時的時間進行休息，或企圖藉以預防其對手得分，則裁判可給予該名選手一個警告，且評審們可進行討論是否要取消資格、延長比賽或不予打擊。

第三節 比賽指令

- **開始搏鬥**

以開始比賽或搏鬥，或比賽被中斷後欲重新開始比賽。

- **握手**

僅在搏鬥開始之前進行握手。

- **停止**

比賽將立即被中斷，且僅在裁判再次下達”開始搏鬥”的指令後才可重新開始比賽。在分數已給分的情況下，選手必須立即回到一開始的位置。



- **停止計時(以雙手比畫出”T”字樣)**

當裁判因任何重要的因素須停止比賽時。裁判必須解釋給予選手的任何警告之原因。

- **停止計時**

裁判以其雙手比畫出”T”字樣，以作為下達給計時員的命令，停止計時直到裁判再次下達”開始搏鬥”的指令。當主判官說”停止計時”時，其必須陳述停止計時的原因。

下列情形發生時，裁判將會下達”停止計時”的指令：

- 當要給予一個選手警告時(對手須站在一開始的位置)
- 當一選手舉起其右手要求停止計時時(對手須立即至場邊的角落等候)
- 當裁判覺得有必要修正一選手的服裝或裝備時
- 當裁判發現一選手已受傷(無論主治醫師、住院醫師或實習醫師，醫師檢視傷者最長時間為兩分鐘)

第四節 合法的攻擊目標區域

可能遭受認可的攻擊技巧所攻擊的身體各部位如下：

頭部

前方、兩側、背部及額頭

軀幹

前方及兩側

腿部

腳踝或腳踝以下(僅限掃腿時使用)

第五節 不合法的攻擊目標區域(禁止使用的技巧與行為)

- 頭頂
- 軀幹的背部(腎臟與脊椎)
- 肩膀上方
- 頸部(前方、兩側及背部)
- 腰帶以下(掃腿除外)
- 在「停止」命令後仍繼續攻擊，或是在回合終了繼續攻擊
- 在對手面前轉身、逃開或故意跌倒
- 使用小動作或不受控制的技巧

第六節 合法的技巧

- **踢擊**

前踢、旋踢、後踢、後旋踢、鉤踢(只能用腳掌、不能用腳跟)、下壓、跳躍技巧。



- **手部技巧**

拳頭各部攻擊方式，正拳、背拳、捶拳、鉤拳。

- **掃腿**

腳踝以下允許使用足部擦掠技巧。欲使用掃腿得分時，攻擊者必須時時注意其兩隻腳。在使用掃腿技巧的過程中，若攻擊者的身體任一部位(足部除外)觸碰到地板，則將不予以給分。使用掃腿技巧進行攻擊時，若致使其對手的身體任一部位(足部除外)觸碰到地板，則將可得分。

註：攻擊後腳跟的背部極具危險性，在此嚴正申明：在使用下列技巧時，攻擊的選手必須伸出其腳，使用單腳進行攻擊：後旋踢、鉤踢和後旋踢，及所有的旋轉跳踢。

第七節 不合法的技巧與行為

- 使用第六節所述技巧以外的技巧進行攻擊
- 轉身背拳
- 避免或拒絕攻擊
- 無合適的理由跌倒在地
- 離開打擊區域(離場)
- 惡意攻擊或過度攻擊
- 無運動家風度的行為。對一名選手來說，只要得到一個警告，就可能依照正常程序進行懲處或取消資格。但當選手無運動家風度的行為情節重大時，將會依其情節之輕重，於其第一次違規時被扣一分或取消資格。
- 不允許抓或握
- 攻擊或言語毀謗任何官方人員(不論在榻榻米內或在榻榻米外)。無其他目的的推或抓，甚至有任何這些行為的意圖時，將會被立即取消資格。若一受懲處的選手或其教練有上述的行為時，將會被請離比賽場地，且此事亦將呈報給 WAKO 裁判委員會。
- 不可使用地板技
- 自行吐出其護齒器
- 選手不可攻擊在地板上的對手。當其中一名選手的身體任一部位(足部除外)碰觸到地板，主審有權立即停止比賽。踩踏在地板上的對手之頭部或身體，將會被扣分或取消資格(由多數評審的決定為之)。
- 手套鬆脫。選手的雙手必須一直牢固地戴上手套，不可鬆脫手套藉以延長與對手的距離。此舉將被視為無運動家精神的行為。
- 假若一選手在角落受到對手的壓迫時，該名選手不可邀求暫停。

教練或副教練

- 不當地議論或批評該給分或不給分。
- 攻擊或言語毀謗任何官方人員(不論在榻榻米內或在榻榻米外)
- 口出惡言或無其他目的的推或抓，甚至有任何這些行為的意圖時，將會被立即請離教練區，或依技術委員會重新審視後，將可能永久的離開比賽場地。



第八節 給分準則

1.一個合法的技巧攻擊到一合法的目標區域。2.攻擊至手或腳合法區域的攻擊必須俐落且具控制力。3.裁判及評審必須確實地看到該技巧攻擊至該區域。攻擊時發出聲音而獲得的分數將不予計算。拳擊手在使用任何技巧時，必須注視著攻擊點。

使用任何技巧時，力道均須適當合理。使用任何技巧攻擊時，若僅是簡單地碰觸到、擦掠過或輕輕推擊至對手，將不予給分。

若一選手為了攻擊或防禦而跳起，落下時必須為站姿且仍須身處在比賽場中，且須保持平衡(除了足部外，身體任一部位不可碰觸到地板)，以施展後續的技巧企圖得分。

若一選手得分後，因自身無法穩定而失去平衡，且除其足部外，身體任一部位碰觸到地板，該得分將不予計算。

若一選手得分後，因外力因素而失去平衡(如被推倒或絆倒)，則該得分仍具有效性。

8.1 小節

主審與邊審的任何決定皆須眼見為憑。官方人員不可擅改多數裁判與評審的決定。若發生技術上的錯誤，控制員須指出發生的時點，並請示官方人員澄清說明。倘若任一主審與邊審發生錯誤，官方人員可請示上訴委員會訴請重新裁決，並以上訴委員會多數委員的決定為最後結果。並須檢視規則的制定與應用是否具有重大失誤。上訴委員會僅可在主審與邊審發生“嚴重的錯誤”時，才可改變該主審與邊審的判決。所謂的嚴重錯誤係指：

- 總得分計算錯誤
- 若一選手得分後倒下或出界，而主審仍給予分數

運動大會主席與上訴委員會須時時確保評審正當地行使其職權。裁判不可自行給分，僅可以多數裁判的判決為之。

8.1.1 得分

一選手得分時，裁判手臂須立即舉起明示。得分的標準係須至少兩名邊沈或主審達成共識。

若主審與一名邊審同時給兩名選手分數，且另一名邊審給予另一選手分數，此時裁判必須做出適當地評分。

若主審給予兩分(踢擊至頭部)而邊審只給一分，則此時主審會詢問該名邊審的意見(以該名邊審所見)，為一踢擊技巧或是一拳擊技巧。若該名邊審認為是一踢擊技巧，則裁判將給予選手一分。若該名邊審認為是一選技巧，則裁判將不給予該選手任何分數。

若兩方選手被舉起的手臂數相同，則兩方選手將同時得到一分。

8.1.2 無得分

1.若裁判或評審看到技巧沒有攻擊到一合法的攻擊區域，則會以雙臂交叉於其腰部前的手勢示意之。



2.若計分裁判在給分時未看到此手勢，則該分將不予計分。

若任一方選手的手臂無被舉起，則將不予給分。

若裁判下達“停止”指令並給予一選手警告時，則該得到警告的選手將無法獲得給分。但另一名選手將可能因其對手獲得該警告而得到一分，甚至更多分數。

例如：一選手 **A** 使用技巧並得到分數，但此時其對手 **B** 第二次違反了同一條規則條例，則選手 **A** 將因俐落的合法技巧獲得一分，且選手 **B** 亦因違反規則條例獲得失分，該項得分或失分的判決須同時產生。

8.1.3 給分

若主審或邊審認為一項攻擊(技巧)可以獲得分數，則其會下達“停止”的命令並示意該項得分。由主審負責計算一選手所獲得的分數。每位邊審須在主審下達指令後，立即做出決定。

若一邊審認為一項攻擊(技巧)可以獲得分數，則其必須立即示意主審下達“停止”的命令，且主審或邊審必須同時示出分數。無論任何情況，只有在多數的主審或邊審給予分數下，才可獲得分數。

- 拳擊 1分
- 踢擊至任一身體部位 1分
- 使用掃腿致使對手身體任一部位(足部除外)碰觸到地板 1分
- 踢擊至頭部 2分
- 跳踢至身體任一部位 2分
- 跳踢至頭部 3分

8.1.4 給分概述

當欲給分時，“停止”的指令會被下達，且由主審和兩名邊審立即進行投票，決定由誰的給分勝出。

結束終了，由得分較高的選手獲得勝利。

當一選手獲得相差 10 分(上限)，則宣布由該名選手獲得勝利。

其他獲勝途徑如下：

- 因離場取消資格
- 時間終了的得分
- 官方人員須進行投票表決，以決定該得分是在時間終了之前或之後。時間以計時器上顯示的時間為主。

第九節 懲處 — 離場 (警告、取消資格、離場)

給予警告時，須以選手及其教練能清楚聽及並理解之音量告知。裁判給予一選手警告時，須正面面對該名違



行的選手當面告知。

給予懲處扣分時，主審首先必須要求停止計時。爾後主審須正面面對該名受懲處的選手，清楚說明該選手被懲處的原因，及宣達懲處扣分。

所獲得的警告在整場比賽中，不分回合，採累計方式進行計算。當裁判要給予一個警告或懲處扣分時，須要求停止計時。

離場違規規則

第一次離場	獲得一正式警告
第二次離場	獲得一正式警告，且以手示意並口頭告知該名選手及其教練
第三次離場	獲得一正式警告，且以手示意並口頭告知該名選手及其教練
第四次離場	取消資格，且以手示意並口頭告知該名選手及其教練

其他違規(離場除外)

第一次正式違規	獲得一正式警告
第二次正式違規	獲得一正式警告，且以手示意並口頭告知該名選手及其教練
第三次正式違規	獲得一正式警告，且以手示意並口頭告知該名選手及其教練
第四次正式違規	取消資格，且以手示意並口頭告知該名選手及其教練

9.1 小節 取消資格

若有必要取消資格，主審須與所有評審委員和上訴委員會進行協商，以確保所有程序正當執行。

離開打擊區域

若一選手離開了打擊區域(離場)，且非由其對手推擊、踢擊或擊倒所導致，則該離場將被視為“自願離場”，且主審會給予其一警告。若發生第二次自願性離場，將予以扣一分。第三次自願性離場，再扣一分。若發生第四次自願性離場，則立即取消資格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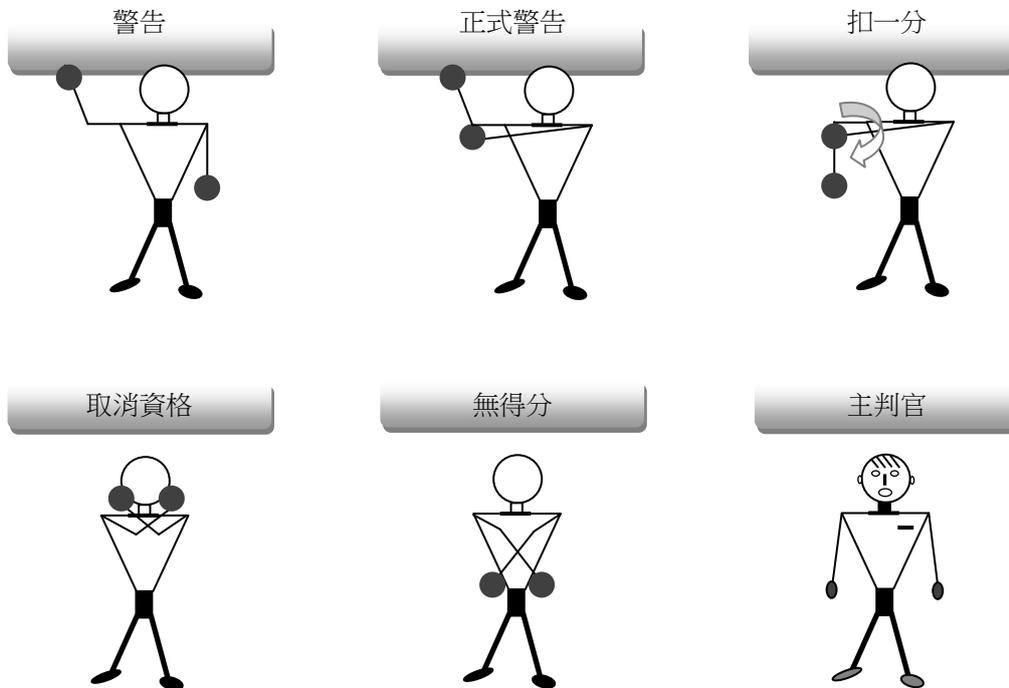
出界(離場)意指：(即使只有一隻腳)處在界線之外。整隻腳必須處在所定義的界線之外。

若踩踏在界線之上，將不被視為出界。若一選手被對手推擊至界線外，或因受擊而出界，則將不被視為自願性離場。

出界與否由主審進行判決，或由多數邊審的決定為之。

因離場所獲得的警告，將不與違反其他規則條例所獲得的警告合併計算。所有的離場將呈報給官方人員。請參閱第七節與第九節。

第十節 手勢含意



第十一節 違規

- 使用不合法的技巧
- 被動攻擊
- 轉身
- 不必要的倒下
- 議論裁判的判決
- 無運動家風度的言行
- 教練大聲議論
- 教練進入榻榻米(因旗下選手受傷進入榻榻米除外)
- 蓄意擅自離場

教練所犯的任何違行，裁判有權轉嫁懲處其選手。

嚴重的違規行為須進行立即的懲處，如給予懲處扣分，違規情節重大者甚至可立即取消資格。不論何時，若裁判認為有必要取消資格，須與所有評審委員和上訴委員會進行協商，以確保所有程序正當執行。對一名拳擊手而言，不可同時獲得一個警告和獲得一分，兩者不可並行。參閱第七節。

暫停比賽(停止計時)

只有主審有權停止比賽。當主審要給予一個警告或懲處扣分時，必須要求停止計時。

一選手可舉起其手臂要求暫停比賽，藉以檢視傷勢或調整、修復其護具。當主審認為該暫停比賽的要求不慎



公平或會不利於其對手，則主審可不必同意該暫停比賽的要求，除非該暫停比賽的要求與健康和 safety 議題有關。

暫停比賽時間應縮短至最少。倘若主審認為一選手利用暫停比賽的時間進行休息，或欲藉以保護其免於獲得一個警告，主審將可決定不暫停比賽時間。只有上訴委員會可於榻榻米外中斷比賽，而此舉亦將引起要求暫停比賽的主審之關注。

若一教練欲進行申訴或提出抗議，其須告知該運動大會的主席。若經同意，則該名教練可在不暫停比賽的前提下，進行申訴或抗議的處理。

11.1 小節 暫停比賽的原因

- 受傷
- 裁判須與評審們進行協商，或負有打擊區域的職責
- 裁判須與選手或其教練進行交談
- 確保選手的安全及維護整場比賽的公平性

暫停比賽並非用來宣告一項得分。主審須快速進行以確保每名選手在整場比賽中的權益(完整的比賽時間)。

若主審無法有效、快速且公平地管理整場比賽，則會由該運動大會的 WAKO 比賽主席取代管理比賽。

第十二節 受傷

若任何一名選手在比賽中受傷，則比賽會立即停止，直到醫療團隊或醫師決定該名傷者是否可以繼續參賽。當醫療團隊或醫師進入榻榻米後，僅有兩分鐘時間決定該選手的傷勢是否需要接受治療，且所有的治療必須在該兩分鐘內完成。

若該選手的傷勢非常嚴重時，則只有醫療團隊或醫師有權決定是否繼續進行比賽或須停止比賽。

若因其傷勢嚴重必須停止比賽，則主審和兩名邊審須進行下列決定：

是誰造成了該傷勢？

- 是否為有意的？
- 是否是傷者自身導致的？
- 是否是由一不合法的技巧所造成的？
- 若攻擊的選手 A 並無違反任何規則條例，則選手 A 將可獲得勝利。
- 若攻擊的選手 A 違反了任何規則條例，則傷者 B 可因對手 A 被取消資格而獲得勝利。
- 若醫療團隊或醫師聲明該傷者之傷勢無大礙，可繼續進行比賽，則比賽將重新繼續進行。
- 發生完全被擊倒 (KO)、RSC、RSC-H、受傷後的程序

若一選手在比賽中受傷，則僅有醫師能夠評估其傷勢。

若一選手已無意識，僅有裁判和負責的醫師允許留在榻榻米內，除非該醫師須要助手。



第十三節 發生完全被擊倒 (KO)、RSC、RSC-H、受傷時的程序

在比賽中，若一選手頭部受擊而被擊倒，或主審因傷者有一些嚴重的頭部外傷宣布停止比賽來保護傷者時，醫生須立即檢視傷者受傷情勢，並伴隨救護車至醫院；或陪伴傷者至適當的場所。

在比賽中，若一選手頭部受擊而被擊倒，或主審因傷者有一些嚴重的頭部外傷宣布停止比賽來保護傷者時，該名選手在被完全擊倒(KO)後的四周內，將禁止參加其他任何相關的拳擊比賽。

在比賽中，若一選手頭部受擊而被擊倒，或主審因傷者有一些嚴重的頭部外傷宣布停止比賽來保護傷者時(三個月內發生第二次)，則該名選手在第二次被完全擊倒(KO)或 RSC-H 後的三個月內，將禁止參加其他任何相關的比賽。

在比賽中，若一選手頭部受擊而被擊倒，或主審因傷者有一些嚴重的頭部外傷宣布停止比賽來保護傷者時(十二個月內發生第三次)，則該名選手在第三次被完全擊倒(KO)或 RSC-H 後的一年內，將禁止參加其他任何相關的拳擊比賽。

現場的醫師若有必要，可以延長上述提及的所有禁賽觀察期。而醫院的醫師亦可因須檢測或掃描頭部的需要，延長禁賽觀察期。

禁賽觀察期意指：無論比賽規章為何，一拳擊手於禁賽觀察期間，不可參加任何其他踢拳道的比賽。上述提及的所有禁賽觀察期均為「最短觀察期」且不可被改變或駁回，即便頭部掃描結果顯示無任何的影響。

當選手因頭部受擊而無法再回到場內重新進行比賽，裁判須下達比賽終止的指令時，裁判會告知陪審團及評審們於各自的評分表上註記"KO"、"RSC"或"RSC-H"。同樣地，該場比賽的主審亦須於該選手的 WAKO 運動護照上註記。此亦為比賽的正式結果，不可被改變或駁回。

在禁賽指令下達後，重新進行比賽前，拳擊手在通過一連串特殊的醫療檢測後，須由專業醫師證明該名選手傷勢已無大礙，且具資格重新進行比賽。

若一選手被註記為 KO 或 RSC-H，則必須接受腦部斷層掃描。

13.1 小節 一般受傷的程序

選手除了 KO 或 RSC-H 的情況外，若發生任何受傷時，醫師可決定一個最短的禁賽期間，並建議選手至醫院做後續治療。

醫師可以要求立即至醫院做緊急治療。

第十四節 重大冠軍賽和團隊比賽

14.1 小節 重大冠軍賽

在如世界盃或國際公開賽的比賽(也就是所謂的**重大冠軍賽**)中，可舉行無重量級的比賽。重大冠軍賽的形式如下：



14.1.1 傳統的重大比賽

只有重量級的獲勝者可以參加。且比賽沒有形式。

重大公開冠軍賽

所有的參賽者均可參加，但須在比賽之前進行登記。任何重量等級的比賽皆沒有形式。

在重大冠軍賽的比賽中，一回合為兩分鐘或三分鐘，且選手不可要求暫停比賽。

規則及裝備同半接觸踢拳道比賽的相關規定。

任何比賽的重大冠軍賽，須經邀請方可成行。

14.2 小節 團隊比賽

14.2.1 世界冠軍賽/洲際冠軍賽

- 團體組：三男一女。
- 若團體組人數不足以構成一團隊，則該組人馬將不可開始比賽或繼續比賽。
- 每一個團隊皆可有一名男替補員和一名女替補員。替補員僅可在團隊中有任一團員無法繼續進行比賽時，才可進行替補。
- 比賽依年齡高低適分為：**Junior**、**Cadet** 和 **Older Cadet**。參賽者僅可依其年齡於適當的組別進行比賽。
- 比賽的順序將於比賽一開始時，以投擲一枚硬幣決定之。獲勝的隊伍可以決定由哪一方先行出賽。投擲硬幣的人選可為男生或女生，性別無設限。
- 所有的拳擊手須在場邊欄索角落全副武裝完畢。
- 沒有無重量級的規則(在(**Younger Cadet** 或 **Cadet** 比賽中，上場進行搏鬥的順序須以身高為依據，由矮至高的順序出賽)。女性選手只能與女性選手進行搏鬥。
- 團體組的組員須由具相同國籍的拳擊手所組成。不允許由不同國籍的選手相互組成的團體組。
- 每場搏鬥：一回合兩分鐘。
- 於每回合中不可要求暫停比賽。
- **Younger Cadet** 的延長加賽為一回合一分鐘半 **Older Cadet**、**Junior** 和 **Senio** 的延長加賽為一回合兩分鐘。
- 若延長加賽結束後兩方仍呈現平手狀態，則兩方相同的拳擊手將繼續進行比賽直至任一方獲得下一方為止。
- 總得分最高的隊伍為獲勝者。於整場比賽中，所有的離場違規和警告採累計方式進行，將會累計於下一名出場的選手。在團體比賽中，沒有任何一名選手會因離場違規而被取消資格。但倘若該名選手持續進行離場違規，則從第二次離場開始，每一次離場將會扣取其所屬隊伍的分數一分。
- 若兩方隊伍呈現平手狀態，則會以投擲硬幣決定出場順序。贏的一方隊伍有權於組員中選擇出賽代表，而其對手隊伍必須配合派出相對應的組員出賽。假若贏的隊伍派出一名女性組員出賽，則其對手隊伍也必須派一名女性組員出賽；若贏的隊伍派出一名男性組員出賽，則其對手隊伍也必須派一名男性組員出



賽。

註記：在 Cadet 及 Junio 的世界冠軍賽或洲際冠軍賽中，參賽者僅可依其年齡於適當的組別進行比賽。沒有任何拳擊手可以越組參賽。

14.2.2 世界盃及國際公開賽(除團體組外)

一隊伍可為下列任一形式，且組員可為外籍成員：

- 四名選手(三男一女)
- 五名選手(四男一女)
- 五名選手(五男)
- 三名選手(三女)

14.2.3 團體比賽的受傷程序

若在團體比賽中發生受傷情況時，一選手已無法繼續進行比賽，且在醫療團隊檢視後，若該選手已無法或不願意繼續進行比賽，則其對手隊伍將可立即獲得 10 分，加總於其總得分中。

第十五節 握手/手套碰觸

依據踢拳道規則，拳擊手在比賽前與比賽後，皆須相互握手或以手套相互碰觸，以表良好的運動家精神與傳友友善的競爭態度。在比賽第一回合開始前拳擊手須相互握手，以及在比賽結果產生後亦須相互握手。在回合間則不強制也不需要握手。

第十六節 WAKO 藥物使用規則

參照世界運動禁藥管制組織(WADA)的公約及禁藥清單產生 WAKO 禁藥管制規則與程序。

任一選手若拒絕繳交藥物檢測報告，或是拒絕賽後檢測，將可立即予以取消資格，或暫停出賽，同樣地，若任一官方人員懲惡拳擊手拒絕繳交藥物檢測報告或拒絕賽後檢測，亦將予以取消資格或暫停出賽。

有關藥物使用的相關規定，WAKO 參照並採用世界運動禁藥管制組織(WADA)的規則條例與定義。

第十七節 賽前測重

在世界冠軍賽或國際冠軍賽中，須遵守下列規則：

每位選手僅會被測重一次(除非董事會另有決議則另當別論)，且 WAKO 總部必須事前即告知參賽者。於賽前測重時所測得的重量即為最後結果。若一選手於正式的賽前測重時，無法達到輕量級的標準，則其國家代表人，在賽前測重結束前，有權將該名選手轉移至其他適合的任何量級比賽(該國家須於該量級比賽中仍具有出賽名額)中。在第一次賽前測重和醫療健檢結束前，所有參賽國家皆可替換選手(僅在該量級比賽中允許替補行為發生時)。被替換因而不能出賽的選手，可於該量級比賽或其他任何量級比賽中，將其名額登記為保留名額。